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2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本文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

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按照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对比期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 (1) 合并报表

### ①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应收票据	8,820,000.00	-8,820,000.00	
应收账款	102,133,497.12	-102,133,497.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953,497.12	110,953,497.12
应付票据	742,676,321.22	-742,676,321.22	
应付账款	2,230,841,622.83	-2,230,841,622.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73,517,944.05	2,973,517,944.05
应付利息	125,828,749.58	-125,828,749.58	
其他应付款	441,530,314.95	125,828,749.58	567,359,064.53
在建工程	4,031,902,285.39	348,262,008.89	4,380,164,294.28
工程物资	348,262,008.89	-348,262,008.89	

### ②利润表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管理费用	625,338,855.54	-187,121,430.83	438,217,424.71
研发费用		187,121,430.83	187,121,430.83

## (2) 母公司报表

### ①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应收票据	6,620,000.00	-6,62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20,000.00	6,620,000.00
应付票据	758,950,396.95	-758,950,396.95	
应付账款	1,531,709,845.20	-1,531,709,845.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90,660,242.15	2,290,660,242.15
应付利息	102,034,866.89	-102,034,866.89	
其他应付款	1,039,426,715.15	102,034,866.89	1,141,461,582.04
在建工程	2,783,490,677.00	-59,842,564.31	2,843,333,241.31
工程物资	59,842,564.31	-59,842,564.31	

### ②利润表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管理费用	219,200,352.20	-8,202,138.39	210,998,213.81
研发费用		8,202,138.39	8,202,138.39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

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